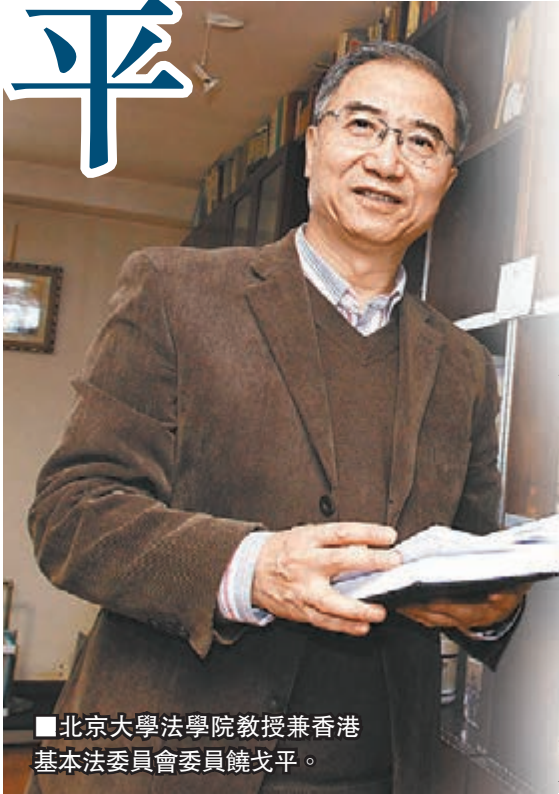


饒戈平：「公提」令港墮對抗中央險境

另搞一套擾「一國兩制」秩序 衝擊港民主法律保障



■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兼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饒戈平。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堅持不符合香港憲制框架的政改方案，為落實普選架設障礙。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兼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饒戈平昨日撰文強調，偏離、背離或對抗基本法和人大決定的做法，有可能阻礙、延誤甚至擱置普選，並批評有人鼓吹所謂「公民提名」、「政黨提名或推薦」等，是在衝擊香港民主的法律保障、背離基本法的既有規定而另搞一套普選方案，爭奪普選的主導權，試圖借普選之機搞亂現行的「一國兩制」秩序，削弱或架空中央對香港的管治權力，把香港社會引向對抗基本法、對抗中央的危險境地。

（文章全文刊A8版）

饒戈平昨日在中通社發表題為《堅守香港普選的法治之路》的文章。他說，民主政治在香港回歸後發展的速度、廣度和深度都遠遠超過了港英時期，這是國家授權的結果，「不妨說沒有『一國兩制』，就沒有今日香港的普選」。香港普選的實施必須符合香港的歷史和現實情況，必須符合香港在中國憲政體制下的法律地位，必須符合「一國兩制」的根本宗旨。

提委會「機構提名」具專屬性

他指出，基本法規定了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最終由普選產生的目標，其中第四十五條明確規定了普選產生行政長官的程序規則，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

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有關基本法的規定和人大常委會決定，是國家主權權力的體現，是香港普選必須遵循的唯一的憲制性法律根據，也是一條不可跨越的底線。「任何偏離、背離或對抗這一法律底線的做法都於法無據，完全違背香港社會的法治傳統，也難以為中央政府接受。」

饒戈平特別強調提委會「機構提名」的原則，強調提委會是基本法規定和人大常委會決定所確定的提名產生特首候選人的唯一機構，是具有專屬性和排他性的法定機構。「所謂專屬性，就是提名權專屬於提名委員會，只有提名委員會才有權提名和產生行政長官候選人；所謂排他性，意味着排除提名委員會之外的其他提名主體和提名形式，任何其他機構、團體和個人都沒有被法律賦予提名權利。」

斥反對派綁架媒體混淆視聽

他並批評，有人打着「爭民主」、「真普選」的旗號，鼓吹所謂「公民提名」、「政黨提名或推薦」，主張繞過提名委員會，自行組織市民或政黨直接提名特首候選人選；或主張將他們組織的提名過程及提名人選直接塞進提名委員會工作程序，要求提名委員會採納，否則就是「不民主」、「假普選」，就要鼓動「公民抗命」、「佔領中環」、「抵制普選」；「這些主張實際上在綁架媒體、混淆視聽，看似是在爭取什麼民主，其實是在衝擊香港民主的法律保障，是在背離基本法的既有規定而另搞一套普選方案，爭奪普選的主導權，是試圖借普選之機攪亂現行的『一國兩制』秩序，削弱或架空中央對香港的管治權力，把香港社會引向對抗基本法、對抗中央的危險境地。」

饒戈平強調說，法律具有確定性、權威性和強制執行力，容不得挑戰與踐踏。香港普選只能按照基本法和人大決定的規定來實施，這是中央政府一再闡明和堅守的原則立場。維護和遵循這一憲制性法律，香港社會就能廓清迷霧、掃除障礙，順利推進普選；偏離、背離或對抗這一憲制性法律，一意孤行，就有可能阻礙、延誤甚至擱置普選。為了實施普選，為了保障普選的順利開展，排除干擾，堅守法治之路，嚴格遵循基本法和人大決定辦事，顯然是香港市民的根本利益所在，是唯一明智和現實的抉擇，他期待這一理念也將成為香港社會的主流民意。

譚志源：「公提」是「水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東區各界協會昨日舉行政改諮詢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和副局長劉江華等主講，逾200名市民出席。譚志源表示，由選委會1,200人選行政長官，提升至500多萬選民選出，民主成份大大提高，是「超英趕美」和「超國際標準」的，又強調任何方案繞過提委會，或另起爐灶，都是「水貨」，「例如無獲授權的『公民提名』、『政黨提名』，就唔符合基本法」。

珠姐：普選無望 言之尚早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惠珠昨日出席一活動後表示，按照基本法及人大決定進行普選，是「不會變的規律」，北京大學教授饒戈平昨日撰文，就政改原則和立場的說法是非常適當的。被問及饒戈平指倘偏離、背離或對抗基本法的憲制性法律，就有可能阻礙甚至擱置普選，她則認為特區政府的諮詢期尚未完結，現階段說「無希望」、「無進展」是比較早，並期望政改會有所進展。

譚惠珠批「三軌制」兩「出軌」



■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惠珠。劉國權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惠珠昨日出席一政改論壇時再次表明，反對派鼓吹的「公民提名」和「政黨提名」不符合基本法，批評「三軌制」方案的其中兩軌「出軌」，是在基本法上「僭建」。她強調，提名委員會是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唯一機構，實質提名權不可被架空、繞過或削弱。

香港東區各界協會昨日舉行政改諮詢會，譚惠珠引述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主任委員姬鵬飛指出，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任何改變，均需有利於各階層均衡參與、行政主導體制的有效運行、保持香港繁榮穩定等原則，故修改特首產生辦法，並不意味香港的政治體制要改轍易轍。

她指出，基本法附件一和第四十五條成了普選特首的憲制性規定，香港沒有「剩餘權力」，中央沒有授予「公民提名」或「政黨提名」。整個起草過程中，提名的方法是由提名團或提委會提名，從沒有以委員個人提名的方法，以「團」或「會」提名，就是經過一個民主程序達成一個「少數服從多數」的決定，決定誰被提名，故屬「機構提名」，並非反對派聲稱的「僭建」。

她強調，香港不能選擇性地落實基本法，只要一人一票選特首，但卻要架空、繞過或削弱提委會的提名權，而「公民提名」或「政黨提名」才是在基本法上「僭建」，批評「三軌制」有兩軌是「出軌」，「只得提委會一軌可走下去」，任何政改方案不可為某一黨派或人士可以「入關」而設計，必須一視同仁。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

匯集動力 拓展新領域

二零一三年業績摘要

電能實業於二零一三年繼續在香港及海外作出重大策略部署，以把握全球機遇，為股東締造長期價值增長。

	2013 港幣百萬元	2012 港幣百萬元	變動
香港以外地區業務溢利	6,386(57%)	5,108(53%)	+25.0%
香港業務溢利	4,779(43%)	4,621(47%)	+3.4%
股東應佔溢利	11,165	9,729	+14.8%
每股溢利	\$5.23	\$4.56	+14.8%
每股股息	\$2.55	\$2.45	+4.1%

香港以外地區業務的溢利增加百分之二十五，主要由集團最大國際市場英國的溢利貢獻增長百分之四十帶動。香港業務的溢利較二零一二年上升百分之三。

集團首次進軍歐洲大陸及拓展新的技術領域，於八月參與收購荷蘭最大的「轉廢為能」公司—AVR-Afvalverwerking B.V.。該公司透過焚化住宅及工業廢料生產可再生能源。

集團的英國業務於年內錄得強勁業績。除了收入增加外，英國把公司稅稅率由二零一三年的百分之二十三降至二零一五年的百分之二十所帶來的遞延稅項抵免，亦提升了溢利。

澳洲業務的整體溢利較二零一二年上升，但澳元匯價下跌，削弱了按港元計算的溢利貢獻。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投入運作，透過所興建的輸電網，把風場所生產的電力輸往維多利亞省的電網。

香港方面，規管電力行業的管制計劃協議於年內完成中期檢討。同時，港燈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的發展計劃獲得香港特區政府通過。發展計劃以審慎務實的策略為基礎，將鞏固港燈未來五年的發展項目及電價水平。

隨著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分拆香港電力業務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集團現持有港燈電力投資百分之四十九點九權益。集團將運用來自分拆的收入，著眼在能源行業開拓成熟穩定，且具有長遠發展潛力的市場，集中於業內具合適規模和可帶來可靠收入及穩定增長的優質投資項目。

如欲查閱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度業績公布，請瀏覽本集團網頁 www.powerassets.com